

桂林学院文件

桂院政办科研〔2024〕2号

学校办公室关于做好桂林学院社会科学界联合会成立大会相关工作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各单位：

根据自治区社会科学界联合会的工作部署，拟定于7月上旬召开桂林学院社会科学界联合会成立暨第一次代表大会。为做好大会的组织和准备工作，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桂林学院社会科学界联合会章程》（草案）征求意见
请各单位组织学习讨论《桂林学院社会科学界联合会章程》（草案）（附件1），将本单位意见（纸质材料）于6月13日15点前报送至教务与产教融合处。

二、桂林学院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团体会员登记
桂林学院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实行团体会员制。校内从事哲学社会科学教学和研究工作的各二级学院、各职能教辅部门，承认并遵守本会章程，自愿加入本会，以二级学院或部门为单位填写《桂林学院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团体会员登记表》（附件2），经本会批准后，即可成为本会会员。

请各单位于6月13日15点前，将填好的《桂林学院社会科

学界联合会团体会员登记表》（含附表）纸质版和电子版材料报送至教务与产教融合处。

三、桂林学院社会科学界联合会第一次会员代表大会代表及委员会委员候选人推荐

（一）会员代表大会代表的基本条件：

- 1.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坚持党的基本路线、政策和方针，始终与党中央保持一致；
- 2.热心社会科学事业，富有改革创新精神，学风端正，具有良好的职业和学术道德，在本单位具有较高的群众威信；
- 3.具有中级以上职称或硕士以上学位，在社会科学理论研究、建设、教育、宣传、普及、管理等方面做出一定成绩；
- 4.身心健康，年龄一般不超过 65 周岁。

（二）委员会委员候选人的基本条件

- 1.会员代表大会参会代表；
- 2.具有副高级以上职称或博士学位，或担任学校中层管理干部正职；
- 3.同等条件下，各单位的教学、科研骨干优先考虑。

（三）推荐说明

各单位根据会员代表、委员候选人条件以及分配名额填写《桂林学院社会科学界联合会第一次会员代表大会代表及委员候选人汇总表》（附件 3），并于 6 月 13 日 15 点前统一将纸质版和电子版报送至教务与产教融合处。

联系人：葛巍，电话：0773-2536791，邮箱：
1783276@qq.com。

附件：1.桂林学院社会科学界联合会章程（草案）
2.桂林学院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团体会员登记表
3.桂林学院社会科学界联合会第一次会员代表大会
代表及委员候选人汇总表



附件 1

桂林学院社会科学界联合会章程（草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会名称为桂林学院社会科学界联合会（简称“桂林学院社科联”），英文名称为 Guilin University of Social Sciences（缩写为“GUSS”）。

第二条 本会是学校党委、行政领导下的社会科学学术性群众团体，是学校联系全校社会科学工作者的桥梁和纽带，是学校内设非法人单位的社会科学学术团体，是加强校内外社会科学研究力量融合互助的工作平台。

本会是广西壮族自治区社会科学界联合会（以下简称“自治区社科联”）的团体会员单位，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自治区社科联章程和桂林学院规章制度，接受自治区社科联的业务指导与监督管理。

第三条 本会宗旨是：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为社会主义服务、为人民服务的方向和“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围绕党和国家的工作大局，围绕自治区党委和政府的中心工作，围绕学校的教学与科研工作，独立组织开展或联合组织开展理论研讨、学术交流、课题研究、人才培养、

决策咨询、社会科学普及活动及成果宣传、推广、转化等工作，促进学校教学质量与科研水平的提高，促进广西哲学社会科学的繁荣发展。

第四条 本会的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雁山区雁中路3号桂林学院知善楼。

第二章 任 务

第五条 本会的主要职能是：在学校党委、行政领导下，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导哲学社会科学工作，确保社科工作的正确方向；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组织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联合攻关，发挥好思想库和智囊团作用；围绕学校科研与教学工作，组织开展社科理论研究活动，积极开展和促进学术交流；宣传普及社科知识，提供社科咨询服务；推介和奖励社科优秀成果、社科先进单位和个人；维护社科工作者及其团体的正当权益；完成学校党委、行政及上级社科联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六条 本会根据经济社会和学校发展需要组织开展如下主要工作：

（一）组织本校社科工作者申报广西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

（二）承办校级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

（三）举办本校社会科学界学术年会；

(四) 举办或牵头联合举办“讲坛”“报告会”和“讲堂”等活动;

(五) 组织开展课题研究,积极主动地为本校的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和各级党委、政府的决策服务;

(六) 举办或牵头联合举办理论研讨会;

(七) 积极发动本校社科工作者参加自治区社科联组织开展的各项社科活动,努力完成自治区社科联布置的工作任务。

(八) 每年单独或牵头联合举办各类活动不少于5项。

第七条 本会应正确处理好与学校以及学校其他部门、团体的关系,坚持有所为有所不为,在联合开展业务活动中发挥作用。

第八条 本会每年按要求向自治区社科联提交年度工作总结和工作计划。

第三章 会员

第九条 本会实行团体会员制。校内从事哲学社会科学教学和研究工作的各二级学院、各职能教辅部门,承认并遵守本会章程,自愿加入本会,以二级学院或部门为单位填写《桂林学院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团体会员登记表》(附件),经本会批准后,即可成为本会会员。

第十条 本会会员的权利:

(一) 依照本会章程和各会员团体的章程,自主开展活动;

(二) 享有本会的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三) 参加本会组织的学术活动,对本会工作进行民主监督,

提出合理化意见或建议；

（四）请求本会保护自身合法权益；

（五）优秀研究成果和先进社会科学学术团体及其工作者，可获本会的表彰和奖励，并享有本会向自治区社科联推荐参加优秀社会科学成果评奖的权利；

（六）按照本会宗旨开展学术活动，确有困难，可向本会申请给予必要的支持和资助；

（七）优先获得和使用本会编印的有关资料；

（八）依法创办社会科学事业；

（九）有退出本会的自由。

第十一条 本会会员的义务：

（一）遵守本会章程，执行本会决议；

（二）接受并完成本会交给的任务；

（三）积极参加本会组织的活动；

（四）每年定期向本会提交工作报告和重要活动计划，提供学术信息和资料，推荐优秀社会科学研究成果和先进工作者，反映社会科学工作者的意见和建议；

（五）退出本会前，应该提出书面申请，按照有关规定办理退会手续。

第十二条 本会会员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本会章程，损害本会名誉或不按本会宗旨开展活动，本会可视情节轻重作出批评、限期整改、劝退、除名等处理决定。

第四章 组 织

第十三条 本会的最高权力机构是桂林学院社科联会员代表大会。会员代表大会每 4 年召开一次，必要时经学校批准可提前或延期召开。会员代表大会的代表主要由校内各团体会员单位按名额分配推选产生，部分代表由常务委员会与有关会员团体协商推选产生。

会员代表大会代表应具备如下基本条件：

(一) 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坚持党的基本路线、政策和方针，始终与党中央保持一致；

(二) 热心社会科学事业，富有改革创新精神，学风端正，具有良好的职业和学术道德，在本单位具有较高的群众威信；

(三) 具有中级以上职称或硕士以上学位，在社会科学理论研究、建设、教育、宣传、普及、管理等方面做出一定成绩；

(四) 身心健康，年龄一般不超过 65 周岁。

第十四条 会员代表大会的职责是：

(一) 听取和审议通过本会委员会工作报告；

(二) 讨论和决定本会的重大问题；

(三) 制定、修改并通过本会章程；

(四) 选举产生本会新一届委员会及其领导班子；

(五) 讨论和决定其它应由代表大会决定的事项。

第十五条 本会委员会是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的执行机构。委员会由会员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每届任期 4 年，可连

选连任。委员会全体会议每年举行一次，必要时可临时召开。

委员会委员应具备如下基本条件：

- (一) 会员代表大会参会代表；
- (二) 具有副高级以上职称或博士学位，或担任学校中层管理干部；
- (三) 同等条件下，各单位的教学、科研骨干优先考虑。

第十六条 委员会设主席1名、副主席2名、秘书长1名、常务委员若干名，组成常务委员会。主席原则上由校长担任，副主席、秘书长分别由相关副校长和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担任。委员会全体会议休会期间，由常务委员会行使其职权。常务委员会会议每年至少举行一次，根据需要可临时召开。

第十七条 委员会委员因退休、调离岗位或其它原因不再适合履行职责时，应及时增补，相关事宜由常务委员会研究决定；增补主席、副主席或秘书长需报学校审批，并向自治区社科联备案。

第十八条 本会可根据需要，推举名誉主席和聘请顾问若干人，设立学术委员会和专家委员会。

第十九条 本会秘书处挂靠教务与产教融合处，负责处理本会日常事务，由主席、副主席和秘书长组织实施。秘书处组成人员由秘书长提名，报常务委员会批准。

第五章 经 费

第二十条 本会经费来源：学校财务预算拨款、自治区社科

联资助、本会举办各种社会科学服务活动的合法收入、社会团体和个人的捐赠等。

第二十一条 经费主要用于本会调研、科研活动；会议刊物及资料的印刷、交流；奖励优秀社会科学研究成果；其他业务开支。财务管理严格按国家、学校财务制度和自治区社科联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秘书长负责向会员代表大会报告经费事项和使用情况，并接受全体会员监督和审查。

第二十三条 本会经费的管理与使用严格按照国家、学校财务制度和自治区社科联的有关规定执行，并接受纪检监察和审计部门的监督。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章程经桂林学院社科联第一次会员代表大会通过后施行，并向自治区社科联备案。

第二十五条 本章程由本会常务委员会负责解释。

附件 2

桂林学院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团体会员登记表

团体会员（二级学院、职能教辅部门）名称			
团体负责人姓名及电话		团体联系人姓名及电话	
团体概况	本团体会员总数 人，其中正高职称 人，副高职称 人，中级职称 人，初级职称 人，未定级 人；博士 人。		
挂靠本单位的市级以上学会名称及本单位人员的任职情况			
本单位人员担任市级以上学会理事以上职务情况			
团体会员单位意见	<p>我单位自愿加入桂林学院社会科学界联合会，遵守联合会章程，积极参与各项活动。</p> <p>负责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单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校社科联审批意见	<p>秘书长 (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备注	(团体会员单位需填写附表《桂林学院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团体会员单位基本情况表》)		

附件 3

附表 1：桂林学院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团体会员单位会员基本情况表

二级学院或职能部门名称（盖章）：

填表人：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籍贯	民族	党派	学历学位	职务职称	所属学科及研究方向	参加学会及任职情况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											

注：（1）本表可自行加行。（2）本表会员人数应与《桂林学院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团体会员登记表》中的团体会员总人数一致。

附表 2：桂林学院社会科学界联合会第一次会 员代表大会代表及委员候选人汇总表

单位	会员代表大会代表推荐名额及名单	委员候选人推荐名额及名单	备注
人文学院		1人	
教育学院		1人	
传媒与新闻学院		1人	
城市设计学院		1人	
管理工程学院		1人	
金融与法律学院		1人	
体育与健康学院		1人	
马克思主义学院		1人	
学校办公室		0	
党委工作部 / 校纪委 / 校工会		1人	
人力资源处(部)		0	
学生事务处(部) / 校团委		0	
发展与质量评估处		0	
教务与产教融合处		1人	
后勤保卫处		0	
资产与设备管理处		0	
财务处		0	
图文信息中心		0	

注：代表推荐名额按本单位登记会员总数的 15%计算。